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六十篇 國度裡的關係（一）

讀經：太十八 1~14；可九 33~50；路九 46~50

前言：

- 一、我們已看見國度的憲法、王的職事、和國度奧祕的啟示。我們也已經看見達到榮耀的路，以及在主變化形像之後實際的應用。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，就是在國度裡彼此的關係如何—這是實際的。這不像國度的憲法，僅僅是道理的；也不像國度的奧祕，是預言的。
- 二、馬太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章，是馬太福音論到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很清楚的一段話。這三章主要的是論到五件事：1. 驕傲（十八 1~20）。2. 不能赦免人（個性的怒氣）（十八 21~35）。3. 情慾（十九 1~12）。4. 財富（十九 16~二十 16）。5. 野心（二十 17~34）。
- 三、馬太十八章論到實行國度生活—在諸天的國裡應當：
 1. 變成像小孩一樣（十八 2~4）。
 2. 不絆跌人，也不立下絆跌人的事（十八 5~9）。
 3. 不輕看信主的一個小子（十八 10~14）。
 4. 聽教會，不要被教會定罪（十八 15~20）。
 5. 無限度的赦免弟兄（十八 21~35）。
 6. 這一切指明：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，必須謙卑、不輕看任何信徒，卻要愛弟兄、赦免弟兄。

壹、 需要謙卑包容（太十八 1~4、可九 33~50、路九 46~50）

- 一、『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』（太十八 1）門徒對天國裡大小的問題，暴露其喜作大、好為首的天性。
- 二、主的回答啟示出，在國度的生活裡需要謙卑。
 1. 馬太十八章三節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』要進諸天的國必須回轉，變成像小孩子一樣。
 2. 馬太十八章四節說，『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』天國裡最大的乃是降卑自己像小孩子的。
- 三、在馬可九章三十八節，約翰對主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』這是約翰急躁的行動，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。約翰的態度，與約書亞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八節的態度一樣。
- 四、主耶穌沒有斥責約翰，反而非常有智慧回答他。馬可九章餘下的經節（可九 39~50）都是描述主對約翰在三十八節所說之話的反應。
 1. 這是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，對祂信徒的包容，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。在這方面，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六至十八節的態度，以及摩西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的態度，都與主耶穌一樣，但急躁的約翰，態度就不同了。

2. 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這一段，接續三十三至三十七節，是非常有意義的。在那裡，主教導跟從祂的人要謙卑，因為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。在那次爭論中，兩個雷子，雅各和約翰，也許擔任主角（參可十 35~45）。不願包容不同信徒的，就是這約翰；這急躁的行動，也許與他要為大的野心有關。可能是這樣的野心，使他不肯包容其他信徒不同的作法。這是基督徒中間分裂的基本因素。主在這事上，必然不同意約翰。
3. 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：這話與主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的話抵觸。其實這兩節並不抵觸。二者都是出自主的口。馬可九章四十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（可九 39）；在馬太是說到在目標上裡面的合一，關係到抵擋祂的人（太十二 24）。要維持裡面的合一，我們需要實行在馬太的話；對於外面的一致，我們應當實行在馬可的話，就是包容不同的信徒。

貳、 除去絆跌的事（太十八 5~9、可九 42~50）

- 一、凡因主的名，接待一個這樣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主（太十八 5）。
- 二、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小子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掛在他的脖子上，沉沒在深海裡（太十八 6）。表示這個人由於驕傲、硬著『頸項』，才會使人跌倒。主的意思是說，這種使人跌倒的人，在教會中根本無用，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（沉在深海裡），不和他交往（參帖後三 14），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。
- 三、馬太十八章七節，『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主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；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，但在國度裡必多受虧損。
- 四、馬太十八章八至九節給我們看見，從絆跌人轉為絆跌自己，若是手、腳或眼使我們絆跌，我們就必須認真的對付這些絆跌的原因。否則我們就不會成為正確國度生活裡的人。
- 五、『永火』：指火湖裡的火。任何足以絆倒自己的行為，都須嚴加對付。寧可讓主對付並剝奪今生的、物質的和外表的完美，而不願受到屬靈的和生命的虧損（參林前三 15，啟二 11）。
- 六、我們的眼睛若會『輕看人』（參太十八 10），就須『剷』掉（即加以對付）。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，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，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（羅十二 3）。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（腓二 3）。
- 七、要正確的在國度生活裡，我們需要謙卑並除去所有絆跌的事。那麼我們就不會被絆跌，或成為絆跌人的原因。

參、 天父顧念小子（太十八 10~14）

- 一、人子來是要拯救失喪的人（太十八 11）
 1. 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。他們的使者在諸天之上，常見我在諸天之上父的面。故輕看任何一個人，是會傷到天父的心的。人所輕看的，神卻看重、也看顧。
 2. 『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』這裡的『失喪的人』，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，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。為一隻迷羊的歡喜，大過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。
- 二、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，也不願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所以我們應當體會神的心腸，關心聖徒（腓一 8），不可任憑一個聖徒迷失，更不可絆倒聖徒。